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10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王甫民先生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星景生态环保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续贷5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星景生态环保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续贷人民币5,000万元，期限一年，公司及两家全资子公司为此提供保证担保，并以相关电站及电费收益权作为抵押。本次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期届满之日起两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星景生态环保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续贷5000万元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